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继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旭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8,201,770.36	1,894,855,554.29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1,923,498.18	1,482,696,705.75	0.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533,303.78	11.13%	1,190,996,647.6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16,548.13	-11.56%	103,829,365.43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11,074.70	-13.65%	97,580,723.07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111,937.08	-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2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2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60%	7.11%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6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2,468.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92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0,38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228.64	
合计	6,248,642.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0%	92,197,695	0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3%	14,748,552	0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4%	11,537,805	0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8%	10,997,173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03%	9,87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4,821,447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599,969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73%	2,379,33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221,395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922,3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92,197,695	人民币普通股	92,197,695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4,748,552	人民币普通股	14,748,552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537,805	人民币普通股	11,537,805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7,173	人民币普通股	10,997,1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821,447	人民币普通股	4,821,44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6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379,332	人民币普通股	2,379,3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1,395	人民币普通股	2,221,39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2,399	人民币普通股	1,922,3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和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42.57%，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款和基建设备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99.30%，主要系支付关税及进口增值税款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98.5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委托理财1亿元所致；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41.11%，主要系本期内继续加大基建和设备投入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系报告期内归还所致；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2.51%，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的废品废料销售款所致；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11.37%，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永新包装产生大量留抵进项增值税所致；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666.6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递延所致。

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59%，主要系存款息收入减少所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53.82%，主要系本期内支付质量赔款确认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黄山永新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黄山永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黄山永新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1-11-08	长期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黄山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黄山永新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黄山永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黄山永新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1-11-08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101.54	至	17,626.9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6.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尽管营业收入出现小幅增长，但毛利率水平未明显回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江继忠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永新包装的财务资助总额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资助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止。每个月以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永新包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总额3,000万元。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公告编号:2014-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017,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0日(由于2014年10月18日和10月19日是非交易日，所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10月2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4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东")发行12,510,6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1年10月18日，本次新增股份12,510,66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910,388股。

2、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910,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3年5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4,256,620股，烟台华东持有的股份增加至20,017,069股。

3、2014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7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2014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4年9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29,026,05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282,67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原股东烟台华东承诺：自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皖通科技股份，也不由皖通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华东的30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其持有烟台华东股份的锁定承诺：自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烟台华东股权，也不由烟台华东收购该部分股权。

2、2014年3月14日，烟台华东依法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30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所占烟台华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该等股东严格遵守烟台华东作为公司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承诺，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30名自然人股东(王志洁、程庆威、刘钟禹、王夕众、刘永义、王浩、彭山林、王广君、范广涛、刘培琳、马术宏、张安波、王立春、侯燕、李大林、于明顺、曲华、曲光辉、张堃、陈志敏、刘炼钢、栾成鹰、初雅萍、孙东升、刘桂滨、郭斌、王俊卿、胡向平、许栋涛、刘峰)承诺：自公司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志洁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017,069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王志洁	1,631,164	1,631,164	0.6705%	董事、副董事长
2	王夕众	1,223,375	1,223,375	0.5029%	
3	程庆威	1,223,375	1,223,375	0.5029%	
4	刘永义	1,223,375	1,223,375	0.5029%	
5	刘钟禹	1,223,375	1,223,375	0.5029%	
6	王　浩	1,030,861	1,030,861	0.4237%	
7	张安波	815,582	815,582	0.3352%	
8	马术宏	815,582	815,582	0.3352%	
9	王广君	815,582	815,582	0.3352%	
10	彭山林	815,582	815,582	0.3352%	
11	刘培琳	815,582	815,582	0.3352%	
12	范广涛	815,582	815,582	0.3352%	
13	王立春	687,264	687,264	0.2825%	
14	李大林	629,789	629,789	0.2589%	
15	侯　燕	629,789	629,789	0.2589%	
16	于明顺	629,789	629,789	0.2589%	
17	曲　华	629,789	629,789	0.2589%	
18	张　堃	407,793	407,793	0.1676%	
19	陈志敏	407,793	407,793	0.1676%	
20	刘炼钢	407,793	407,793	0.1676%	
21	曲光辉	407,793	407,793	0.1676%	
22	刘桂滨	314,895	314,895	0.1294%	
23	王俊卿	314,895	314,895	0.1294%	
24	郭　斌	314,895	314,895	0.1294%	
25	孙东升	314,895	314,895	0.1294%	
26	初雅萍	314,895	314,895	0.1294%	
27	栾成鹰	314,895	314,895	0.1294%	
28	胡向平	314,895	314,895	0.1294%	
29	许栋涛	296,916	296,916	0.1220%	
30	刘　峰	229,279	229,279	0.0942%	
	合计	20,017,069	20,017,069	8.2279%	

说明：上述股东在股份锁定期间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皖通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皖通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皖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398，证券简称：飞凯材料)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及配方技术，上述技术是发行人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关键。

为此，发行人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推行先进的人才管理理念和薪酬激励制度，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迄今为止，未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07%、41.80%、43.80%和43.72%，不排除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光纤光缆通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主要面向光纤光缆生产企业。近10年来中国光纤光缆市场增长迅速，需求量从2002年的1,000万芯公里增长至2012年的1.23亿芯公里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8.53%。光纤光缆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1年的20,367.08万元增长到2013年的32,323.06万元，增加了58.70%，同期净利润从4,245.39万元增长至6,543.69万元，增加了54.14%。未来几年在3G、4G网络建设、光纤到户、农村信息化市场启动等因素的持续刺激下，预计通信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若光纤光缆通信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变，将会影响到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核心产品收入增长受到国内市场容量限制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紫外固化光纤涂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18,146.82万元、23,113.19万元、27,859.90万元和15,447.58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10%、88.41%、86.19%和88.66%。虽然发行人其他材料的销售收入比重上升，但紫外固化光纤涂料的销售收入占比仍然较高。

由于发行人紫外固化光纤涂料2010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有限，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海外市场，迅速提高紫外固化光纤涂料海外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紫外固化光纤涂料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国内光纤涂料市场容量的限制，进而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1年至2014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36%、83.88%、82.06%和81.83%，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树脂、丙烯酸、聚醚等石化下游产品，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未来随着经济重新进入扩张期，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影响盈利的情况。

6、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风险

在发行人所处的紫外固化材料行业里，能否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保持技术领先性，是保持企业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紫外固化材料工艺及技术更新迅速，如果公司不注重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将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同时，紫外固化材料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从新产品的立项、开发、小试、扩试、打样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存在新产品开发不成功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紫外固化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因此，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以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8、新产品、新领域所面临的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开始逐步渗入其他紫外固化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塑胶涂料、光刻胶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其中紫外固化塑胶涂料以及紫外固化光刻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上述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汽车和日化等与国民经济发展休戚相关的各行各业，如果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跟不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或不能及时针对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做好市场开拓，发行人将面临新产品、新领域的市场开拓风险。

9、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为10,790.56万元，在全部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938.06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实现预定收益，新增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被消化。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08%、28.16%、30.28%和14.18%，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技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紫外固化光刻胶和紫外固化塑胶涂料属于基于公司紫外固化材料技术延伸的新产品。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紫外固化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在紫外固化材料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究开发经验和科研人才资源，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生产的紫外固化光刻胶经下游PCB厂商测试效果良好，并开始批量供货。而紫外固化塑胶涂料已经小批量生产，2013年的销售收入已经超过2,000万元。但由于紫外固化材料技术要求较高，如若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则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1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2011年10月2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1001082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长三年；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浦税23所备(2012)第16号)，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安庆飞凯2010年5月28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4000036号；根据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安庆飞凯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13年7月12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400001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长三年；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安庆飞凯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正在履行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庆飞凯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不能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13、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补助资金，合计5109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师财建【2014】6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该文件，拨付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4919万元，其中：红山嘴二级水电站1048万元，红山嘴三级水电站1971万元，红山嘴四级水电站950万元，红山嘴五级水电站95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更新改造机电设备、金属结构、送出工程等相关支出。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该资金收到后，会及时将资金拨付红山嘴电厂增资扩容建设项目管理处，以便项目尽快实施。

二、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师财建【2014】7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环境保护资金的通知》。根据该文件，拨付给本公司热电厂2*50MW锅炉低碳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2014年中央环境保护资金190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4-05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三鑫，证券代码：002163)2014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56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4月17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5日及9月15日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提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28号、2014-34号、2014-37号、2014-43号、2014-47、2014-52及2014-5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从中国恒天获悉，中国恒天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可行性讨论正在继续，尚未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提示性公告系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3.7条做出。根据该第3.7条，本公司将于必要时及按月披露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直至本公司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决定不进行要约为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刘长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686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刘长顺先生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刘长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选举刘长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刘长顺先生接替杜悦妹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杜悦妹女士在交通银行董事会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以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卓越的决策能力，为本公司经营发展做出诸多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万元	约-17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3元	约-0.064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万元	约-2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0元	约-0.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产品毛利率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6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50万元	亏损：2,675.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元	亏损：0.15元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60万元	亏损：2,616.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6元	亏损：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